



## 天津市放宽企业登记政策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若干规定【1993-07-29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80202

【发布文号】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3-07-29

【生效日期】1993-07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天津市人民政府令

（第6号） 《天津市放宽企业登记政策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若干规定》已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市 长 张立昌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### 天津市放宽企业登记政策 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给中外投资者开办企业、从事生产经营提供宽松的外部环境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关于开办企业的照前审批。

（一）国有企业法人的设立，凡国家投资立项的，仍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非国家投资立项的，经筹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批准；国有非法人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设立，可由筹建单位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。

对于开办国有、集体企业的照前行业专项审批和许可证，除涉及国家垄断、社会安全、人身健康和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 and 项目外，其他的不再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照前审批，也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。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，除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业实行照前专项审批和许可证外，其他部门规定的照前专项审批和许可证，一律不作为注册发照的前置条件。对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防火、水电供应等开办企业的外部条件，经计划部门审查同意后，筹建单位不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此类批文。

（三）股份制、股金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、集团公司等企业的设立，仍按有关规定审批。

第三条 关于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

（一）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，国有、集体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生产经营范围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要求的行业类别进行核定。

（二）利用外资进行土地成片开发或经营零售商业、交通运输、金融、咨询服务、广告、餐饮、娱乐等第三产业，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跨行业经营的，经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予以登记注册。

（三）国有、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的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批准，可以从事一次性经营。

（四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企业核定经营范围时，不再划分主营、兼营。

（五）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国有、集体和私营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生产经营方式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登记或变更。

第四条 关于企业名称。

（一）凡注册资金在三百万元及以上的国有、集体和私营企业，注册资金在一百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，企业的名称可以根据企业要求不反映行业特点。

（二）注册资金在十万元及以上的国有、集体和私营企业，其名称可以直冠天津市。

（三）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、对外劳务合作业务，以及其他涉外业务的企业，其名称可冠以“中国天津”字样。

第五条 开办企业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，除国家和市政府有专项规定的，其他不予限制。

第六条 企业法人、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法人、科技性社会团体及私营企业，均可兴办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。外国

企业、外国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，用其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所获利润开办新企业，其投资额占新开办企业投资总额 25 % 以上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外商投资企业予以登记注册。

第七条 关于办事时限。

在规定手续齐备前提下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登记事项实行限期办理：

- (一) 办理企业注册登记，从受理至发照，国有、集体和私营企业均不超过十个工作日。
- (二) 对企业申请一次性经营的，五日内办复。
- (三) 企业查询名称，当日办结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[存档文本](#)